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282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台期輔字第10800014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業務規則」第44條、「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及「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08634號函同意照辦。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期貨商於受理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載明開戶日期、委託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期貨商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認定以本規則、有關公告及期貨商受託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分。</p> <p>二、委託人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開戶並於營業場所當場簽名或蓋章。</p> <p>(一) 委託人向期貨商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者。</p>	<p>第四十四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p> <p>一、期貨商於受理開戶時，應先與委託人訂立受託契約，載明開戶日期、委託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期貨商與委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並認定以本規則、有關公告及期貨商受託契約準則為其契約之一部分。</p> <p>二、委託人<u>為自然人者</u>，除下列情形外，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辦理開戶並於營業場所當場簽名或蓋章。</p> <p>(一) 委託人向期貨商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者。</p>	<p>新增法人得適用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二) 委託人為自然人，且約定盤中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合計所需原始保證金最高額度未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期貨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日後調整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但委託人以自然人憑證並輔以視訊影像方式申請開戶者，不受最高額度之限制。</p> <p>三、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名或蓋章，並出具授權書。</p> <p>四、期貨商應對委託人編列開戶帳號。</p> <p>五、委託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憑同式印鑑或簽名</p>	<p>(二) 委託人約定盤中未沖銷部位及新增委託合計所需原始保證金最高額度未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辦理開戶，期貨商得自行決定徵信方式，日後調整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但委託人以自然人憑證並輔以視訊影像方式申請開戶者，不受最高額度之限制。</p> <p>三、委託人為法人者，應由法人及其代表人在受託契約上簽名或蓋章，並出具授權書。</p> <p>四、期貨商應對委託人編列開戶帳號。</p> <p>五、委託人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憑同式印鑑或簽名</p>	
--	--	--

<p>辦理期貨交易相關手續。</p> <p>六、期貨商於受理開戶時，委託人應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辨識身分之必要文件。</p> <p>期貨商接受委託人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其應行注意事項由本公司訂定之。</p>	<p>辦理期貨交易相關手續。</p> <p>六、期貨商於受理開戶時，委託人應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辨識身分之必要文件。</p> <p>期貨商接受委託人申請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其應行注意事項由本公司訂定之。</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三、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紀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地（法人限於其登記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p>	<p>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訂定。</p> <p>三、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紀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地、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p>	<p>配合本公司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條文於105年2月4日將原第二款部分內容移至第二項，爰將款修正為項。</p> <p>一、新增法人適用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法人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地點限於其登記地址，爰增修相關作業規範。</p> <p>二、新增期貨商由總、分公司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即跨據點外開作業），爰新增第五款之相關作業規範。</p>

<p>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p> <p>(四)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或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同意期貨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並由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辦理身分確認等相關作業。開戶經辦人員應核對及</p>	<p>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p> <p>(四)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或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同意期貨商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並由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辦理身分確認等相關作業。開戶經辦人員應核對及</p>	
---	---	--

<p>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外，並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由受託買賣業務員辦理前揭解說作業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外，並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由受託買賣業務員辦理前揭解說作業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u>(五)期貨商由總、分公司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下稱跨據點外開作業)</u>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跨據點外開作業之指派，由需求及指派之雙方營業據點經理人或經理人指派之適格主管核准後，指派之營業據點始得指派開戶經辦人員辦理跨據點外開作業。</u> 2. <u>開戶經辦人員進行跨據點外開作業時，須於開戶文件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所屬營業據點。</u> 3. <u>指派紀錄、核准情形及傳遞方式或簽</u> 		

<p><u>收等程序，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留存備查。</u></p> <p><u>4. 指派之營業據點須將開戶書面資料以密件之方式處理，送交需求營業據點之經理人或開戶經辦人員負責拆封。其送交過程應能追蹤文件流向。</u></p>		
<p>四、期貨商依本注意事項辦理開戶前置作業者，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p> <p>(一)依<u>前點規定受理委託人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申請紀錄，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其保存年限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之規定辦理。</u></p> <p>(二)依<u>前點規定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開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u></p>	<p>四、期貨商依本注意事項辦理開戶前置作業者，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p> <p>(一)依<u>第三點規定受理委託人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申請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u></p> <p>(二)依<u>第三點規定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開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u></p>	<p>一、配合本公司法規現代化，期符合規章體例之用詞與架構，爰修正第四點內容文字之「第三點」為「前點」。</p> <p>二、有關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辦理非當面方式開戶作業及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之書面、電子文件與視訊影音檔案資料，皆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爰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辦理本項開戶前置作業之相關申請紀錄及視訊影音檔案，亦應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比照辦理，爰修訂相關作業規範。</p> <p>三、新增期貨商辦理跨據點外開作業之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之規定。</p>

<p>(三)依<u>前點規定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並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其保存年限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之規定辦理。</u></p> <p><u>(四)依前點規定辦理跨據點外開作業之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u></p>	<p>(三)依<u>第三點規定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至少二年。</u></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時，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中，增訂以下約款：</p> <p>(一)使期貨交易人瞭解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由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派員行使。</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委任期貨商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p> <p>(三)其他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與委任期貨商依<u>前點</u>訂定之契約內容，涉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相關約定。</p>	<p>三、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時，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中，增訂以下約款：</p> <p>(一)使期貨交易人瞭解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由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派員行使。</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委任期貨商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p> <p>(三)其他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與委任期貨商依<u>第二點</u>訂定之契約內容，涉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相關約定。</p>	<p>配合本公司法規現代化，期符合規章體例之用詞與架構，爰修正第三點內容文字之「第二點」為「前點」。</p>

<p>四、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為限，前揭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紀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u>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u>)、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地(<u>法人限於其登記地址</u>)、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用；期貨業務員</p>	<p>四、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為限，前揭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經委託人提出申請，並留存相關申請紀錄。委託人之申請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用；期貨業務員</p>	<p>一、新增法人適用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法人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地點限於其登記地址，增修相關作業規範。</p> <p>二、新增期貨交易輔助人由總、分公司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前置作業(即跨據點外開作業)，爰增訂第五款之相關作業規範。</p>
--	--	---

<p>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期貨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至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p> <p>(四)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或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同意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p>	<p>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期貨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至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p> <p>(四)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或經委託人出具聲明書同意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p>
---	---

<p>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並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辦理身分確認等相關作業。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外，並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辦理前揭解說作業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u>(五)期貨交易輔助人由總、分公司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下稱跨據點外開作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據點外開作業之指派，由需求及指派之雙方營業據點經理人或經理人指派之適格主管核准後，指派之營業據點始得指派開戶經辦人員辦理跨據點外開作業。 	<p>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並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於營業場所外辦理身分確認等相關作業。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除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作業外，並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辦理前揭解說作業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	--	--

<p><u>2. 開戶經辦人員進行跨據點外開作業時，須於開戶文件簽名或蓋章，並註明所屬營業據點。</u></p> <p><u>3. 指派紀錄、核准情形及傳遞方式或簽收等程序，應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留存備查。</u></p> <p><u>4. 指派之營業據點須將開戶書面資料以密件之方式處理，送交需求營業據點之經理人或開戶經辦人員負責拆封。其送交過程應能追蹤文件流向。</u></p>		
<p>五、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p> <p>(一)依<u>前點規定受理委託人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申請紀錄，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其保存年限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之規定辦理。</u></p> <p>(二)依<u>前點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期貨開戶</u></p>	<p>五、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p> <p>(一)依<u>第四點規定受理委託人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申請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u></p> <p>(二)依<u>第四點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期貨開戶</u></p>	<p>一、配合本公司法規現代化，期符合規章體例之用詞與架構，爰修正第五點內容文字之「第四點」為「前點」。</p> <p>二、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委託人辦理非當面方式開戶作業及申請變更基本資料之書面、電子文件與視訊影音檔案資料，皆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應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規定辦理，爰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理委託人辦理本項開戶前置作業之相關申請紀錄及視訊影音檔案，亦應視為開戶契約之一</p>

<p>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p> <p>(三)依<u>前點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並視為開戶契約之一部分，其保存年限依本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之規定辦理。</u></p> <p><u>(四)依前點規定辦理跨據點外開作業之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u></p>	<p>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p> <p>(三)依<u>第四點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u>至少二年</u>。</u></p>	<p>部分，比照辦理，爰修訂相關作業規範。</p> <p>三、新增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跨據點外開作業之紀錄，至少應保存二年之規定。</p>
---	---	--